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沁文旅字〔2025〕52号

签发人：常沁芳

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拨付非遗传习所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、相关非遗传习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巩固我县非遗传习所建设成果，支持其常态化开展非遗传承活动，持续提升传承展示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下拨非遗传习所完善提升及传承活动专项补助资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

全县建成并常态化开展非遗传承活动的非遗传习所。本次重点支持：李家山竹马传习所、柿庄九莲灯传习所、龙港圪栏棒传

习所、土沃老花鼓传习所、沁河古堡谷柿醋传习所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对上述 5 个非遗传习所，每个给予完善提升及传承活动补助资金 3 万元，合计 15 万元。

三、资金用途

补助资金为专项经费，用于非遗传习所长效性完善提升及常态化非遗传承活动开展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完善提升支出：非遗传承设备更新升级、传承资料修订印刷、展示环境优化维护等；

（二）传承活动支出：非遗技艺培训、服装道具更新补充、展演展示、交流研讨、传承体验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资金管理。各乡镇、各传习所按财务制度规范使用流程，明确支出明细，专款专用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（二）强化传承实效。以资金为支撑，完善提升计划与活动方案，丰富形式、扩大覆盖，提升活态传承水平。

（三）定期报送情况。及时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及传承活动相关材料（含方案、人数、影像、总结等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沁水县非遗传习所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11月12日



附件：

沁水县非遗传习所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

序号	传习所名称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李家山竹马传习所	3	
2	柿庄九莲灯传习所	3	
3	龙港圪栏棒传习所	3	
4	土沃老花鼓传习所	3	
5	沁河古堡谷柿醋传习所	3	
合计	大写：拾伍万元整（¥150000）		